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